

**嚴正要求政府杜絕中環海濱「屯門大媽」式表演滋擾，
以免影響香港國際形象**

民政事務局的回覆：

貴處於本年三月六日來函已收悉。就與本局工作範疇有關的街頭表演事宜(即問題(十))，我們的回覆如下：

政府尊重表達自由，當中包括藝術表演。現時，街頭表演，在沒有引起噪音、環境衛生、街道堵塞或公共秩序等投訴及關注時，政府和居民大多採取包容的態度。在不抵觸相關法例的情況下，表演的內容及藝術水平並不受到規管。事實上，一些香港現行法例亦有處理上述問題，例如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(第 228 章)、《噪音管制條例》(第 400 章)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。一般而言，若接獲任何對街頭表演者或其他人士的投訴，相關執法部門會到場了解，並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，向有關人士作出勸諭或根據有關法例採取適當行動。

香港以外不同地方對街頭表演者的登記／發牌制度做法各有不同。國際各大城市對街頭表演亦非全以牌照管理。街頭表演規範化所涉及的內容、範圍、標準及執行涉及的事項既廣泛又複雜，除涉及全港性的考量外，也必須觸及地區層面的實況及法律考慮。以上的議題須社會凝聚共識，並讓表演獲得社區的支持。

香港地少人多，是全世界人口最稠密的城市之一，適合作街頭表演的公眾地點可能遠比其他地方少。即使引入發牌制度，公眾對於在人口稠密的地區或街道(如行人專用區)劃出地方作表演區會持不同意見。地區(包括居民和商戶)須就合適地點有足夠討論，凝聚共識。倘若未能物色地點供街頭表演，則登記／發牌制度之討論並無實用。

另一方面，政府了解社會對增加香港表演場地的要求，並正努力開拓新場地。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處(康文署)在全港共有 16 個不同規模的表演場地，遍佈多個交通便利的地點。為持續提升文化硬件，政府在 2018-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二百億元在未來十年改善及增建文化設施；政府規劃或興建中的文化表演設施包括位於牛頭角的東九文化中心、位於粉嶺第 11 區擬建的新界東文化中心、油麻地

戲院的第二期發展、計劃擴建的香港大會堂和翻新香港文化中心等。

香港現時有部分戶外場地可提供作公開表演之用，例如位於油尖旺區內的西九文化區，於 2015 年起設立了「街頭表演計劃」，旨在鼓勵西九文化區內的街頭表演文化，讓公眾在文化區內共享的空間中欣賞藝術表演。西九文化區內多項文化藝術設施已相繼落成，首個表演藝術場地—戲曲中心已於 2019 年 1 月啟用。藝術公園亦已於 2020 年年初全面開放予公眾享用。此外，位於藝術公園中央、設有黑盒劇場和戶外舞台的自由空間已於 2019 年 6 月開始營運。

政府的文化表演設施均開放予藝術家／藝團及市民／團體申請租用以舉辦文化活動，而有部分戶外場地亦可作公開表演之用，例如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、沙田大會堂廣場、荃灣大會堂廣場及葵青劇院廣場。政府會繼續審視不同因素包括場地使用率、有關地區的整體規劃、文化界的意見及社區的整體需求等以考慮是否提供更多表演場地。

(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二零年五月